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修訂內容公告

存款業務總約定書編號 COTA1070701 版(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070701 版)</p> <p>第六章 金融卡 第一條~第三條 略 第四條 (於乙方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甲方使用金融卡在乙方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甲方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 甲方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u>甲方透過乙方行動網銀「台灣 Pay」QR Code 使用消費扣款服務時，其上限如下(與實體金融卡消費扣款交易限額合併計算)：</u> <u>一、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u> <u>二、每月累計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拾萬元。</u></p>	<p>存款業務總約定書(COTA1070101 版)</p> <p>第六章 金融卡 第一條~第三條 略 第四條 (於乙方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甲方使用金融卡在乙方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 甲方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 甲方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萬元。</p>	<p>版本修訂</p> <p>本行行動網銀新增「台灣 Pay」QR Code 消費扣款功能，故增加部分文字。</p>
<p>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第一條~第二條 略 第三條 消費扣款限額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內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每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月累計限額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與使用「台灣 Pay」QR Code 消費扣款、國內外消費扣款合併計算)，乙方並得視需要隨時調整。如遇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甲方與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甲方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乙方並無扣款之義務。</p> <p>第四條~第八條 略</p>	<p>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約定條款 第一條~第二條 略 第三條 消費扣款限額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內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時，每日之消費扣款限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每月累計限額最高新臺幣貳拾萬元(國內外合併計算)，乙方並得視需要隨時調整。如遇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公開揭示；甲方與乙方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甲方使用晶片金融卡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扣款，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甲方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乙方並無扣款之義務。</p> <p>第四條~第八條 略</p>	<p>本行行動網銀新增「台灣 Pay」QR Code 消費扣款功能，故增加部分文字。</p>
<p>第七章 電話語音服務 第一條 甲方使用本項服務時，應以密碼證明身分，並負其保密全責。甲方憑密碼使用本項服務，均視同由甲方本人所為，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除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如為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除可證明係因乙方對於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所發生之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p> <p>第二條 甲方應以書面辦理本服務之各項約定，在乙方未辦妥電腦變更終止登錄</p>	<p>第七章 電話語音服務 第一條 甲方使用本項服務時，應以密碼證明身分，並負其保密全責。甲方憑密碼使用本項服務，均視同由甲方本人所為，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除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如為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除可證明係因乙方對於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所發生之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p> <p>第二條 甲方應以書面辦理本服務之各項約定，在乙方未辦妥電腦變更終止登</p>	<p>修訂、增加部分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甲方以原密碼所為之電話語音資訊服務均為有效。</p> <p>第三條 甲方使用電話轉帳入戶，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其轉帳入戶係將該項取款金額以轉帳方式悉數自動存入指定帳號。</p> <p>第四條 甲方使用電話轉帳存入<u>約定之</u>乙方或他行帳戶時，每筆轉出限額及累計轉出總限額，願依乙方規定辦理，<u>並與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ATM、網路ATM、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網銀)合併計算。甲方若因其所需，與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u>使用電話轉帳存入他行帳戶時，願比照乙方 ATM 跨行轉帳支付手續費，並同意乙方逕自甲方帳戶扣繳之。</p> <p>第五條 識別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四次者，暫停服務，需由甲方再提申請。</p>	<p>錄前甲方以原密碼所為之電話資訊服務均為有效。</p> <p>第三條 甲方使用電話轉帳入戶，其取款係按無摺登錄方式辦理，與提示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同等效力；其轉帳入戶係將該項取款金額以轉帳方式悉數自動存入指定帳號。</p> <p>第四條 甲方使用電話轉帳存入乙方或他行帳戶時，每筆轉出限額及累計轉出總限額，願依乙方規定辦理。使用電話轉帳存入他行帳戶時，願比照乙方 ATM 跨行轉帳支付手續費，並同意乙方逕自甲方帳戶扣繳之。</p> <p>第五條 識別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四次者，暫停服務，需由甲方再提申請。</p>	
<p>ATM 無卡提款功能約定條款</p> <p>甲方茲向乙方申請 ATM 無卡提款服務(以下稱本服務)，除願遵守乙方「金融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且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p> <p>第一條 定義 甲方憑乙方提供之一次性「提款序號」、自行設定之一次性「無卡提款密碼」、「提款金額」及其他交易驗證資訊於乙方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自動化服務設備，如交易驗證資訊相符，乙方即行支付，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p> <p>第二條 申請手續 甲方須攜帶身分證文件及原留印鑑至任一分行臨櫃或自行利用乙方行動網銀申請本服務。</p> <p>第三條 交易之效力 使用「ATM 無卡提款交易」，包括領取現款及未來乙方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自動化服務，視同存戶以金融卡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所為之交易行為，具同等效力。</p> <p>第四條 提款限額 一、ATM 無卡提款金額以仟元為單位，每日 ATM 無卡提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每日 ATM 無卡提款最高限額併入該帳戶實體金融卡之提款金額最高限額為 12 萬元。 二、甲方於參加金融機構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櫃員機進行無卡提款時，單筆最高限額為 2 萬元。</p> <p>第五條 使用之注意事項 一、ATM 無卡提款所提領之存款帳戶，限已申請本服務之個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並領有晶片金融卡者。 二、甲方使用本服務時，需登入乙方行動網銀 APP 辦理，甲方須確認已啟用乙方行動網銀 APP 服務，並已完成裝置綁定設定。 三、「提款序號」有效提款時間為 15 分鐘。甲方如欲取消當次 ATM 無卡提款交易，得於該筆「無卡提款序號」尚未完成提款且於有效時間內，登入乙方行動網銀 APP 之「無卡提款」服務取消該筆預約無卡提款序號。 四、甲方於乙方成功取得無卡提款序號後，如逾該序號有效時間未至自動櫃員機完成提款，或於自動櫃員機進行本服務，如輸入「無卡提款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該序號立即失效。 五、甲方憑以申請 ATM 無卡提款服務帳戶之金融卡如有掛失、註銷或終止時，乙方得暫停本服務，俟甲方辦妥金融卡解除掛失或重新核發新卡時，乙方將自動恢復 ATM 無卡提款服務。 六、金融卡因晶片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櫃員</p>		<p>本行 ATM 新增無卡提款功能，故新增本條約款。</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機鎖卡時，因乙方無法得知遭鎖卡之事由，甲方除同意乙方繼續提供本服務外，應立即依約定方式向乙方辦理金融卡解鎖相關手續。</p> <p>第六條 交易驗證資訊之保管 甲方對自行設定之一次性「無卡提款密碼」及於乙方行動網銀 APP 產生之「無卡提款序號」等交易驗證相關資訊，應盡保密及妥善保管之責，以確保存款安全。倘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及上開交易驗證資訊致生損害時，除甲方證明乙方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甲方自行負責，如致乙方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之責。</p> <p>第七條 終止或暫停事由 甲方如欲終止 ATM 無卡提款服務，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任一分行臨櫃或自行利用乙方行動網銀 APP 辦理終止 ATM 無卡提款服務。甲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隨時永久停用或暫時停止提供無卡提款服務： 一、甲方之帳戶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甲方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警示、異常、管制或衍生管制帳戶等。 三、甲方違反法令規定、損及乙方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p> <p>第八條 ATM 無卡提款交易資料之保存 有關甲方進行本服務之資料，乙方應至少保存 5 年以上。</p> <p>第九條 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甲方使用本服務所須支付之交易手續費計收、調整及揭示比照金融卡服務之約定。</p> <p>第十條 約定條款調整及揭示 甲方同意本約定書約定條款有異動時，乙方得視業務需要隨時調整，惟應以顯著方式於乙方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公開揭示之；但第四條提款限額調整時，應於調整之 30 日前依前開方式公開揭示之。</p> <p>第十一條 服務專線及申訴管道 甲方對於本服務若有任何疑義，得利用下列方式向乙方申訴： 客服專線：(04)2222-0258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3588。 申訴專線：(04)2229-4459。 傳真：(04)2225-0778(客服)、(04)2230-9480(申訴)。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cotabank.com.tw。</p> <p>第十二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得於本服務範圍內，進行甲方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p> <p>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或存款帳戶開戶分行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乙方「存款業務總約定書」(含其變更或修訂)及「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服務契約」之相關約定事項辦理。</p>		
<p>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p> <p>第一條~第二條 略</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十一、 略</p> <p>十二、 <u>「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係二維條碼的一種，為矩陣式黑白相間的點狀或條狀圖形，除能表示文字、圖形及聲音等資訊，尚有容量大、可靠性高及資料完整性等特性。甲方得利用行動網銀掃描 QR Code，檢視 QR Code 帶入之交易資訊後，</u></p>	<p>第八章 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p> <p>第一條~第二條 略</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p> <p>一~十一、 略</p> <p>第四條~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四條 甲方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p>	<p>新增「QR Code(Quick Response Code)」名詞定義、QR Code 支付應用之文字說明、修改外幣匯出匯款手續</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第十三條 略</p> <p>第十四條 甲方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願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郵電費及其他費用，並授權乙方自甲方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乙方不得收取。</p> <p>甲方所為下列之交易或服務，應繳納之費用如下：</p> <p>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以下同)14元。</p> <p>二、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p> <p>(一)一般匯款： 每筆按匯款0.05%計收，最低200元，最高800元；郵電費每筆300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二)大陸中文匯款： 每筆按匯款0.05%計收，最低200元，最高800元；郵電費每筆600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第十五條~第卅二條 略</p> <p>第卅三條 <u>QR Code 支付應用</u></p> <p>一、<u>甲方同意啟用乙方行動網銀之台灣 Pay 服務後即可透過行動網銀掃描 QR Code 進行轉帳、消費扣款及繳稅費等交易，使用本服務之帳戶須已申請轉入約定或非約定帳號之交易權限，且各項交易限額依乙方網站公告之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網銀轉帳交易限額公告辦理。</u></p> <p>二、<u>甲方利用行動網銀進行 QR Code 掃描支付交易時，應檢視該 QR Code 帶入之交易資訊，確認內容正確無誤再進行交易，若因甲方疏於確認交易資料，以致交易結果與甲方認知有所落差或有消費糾紛，乙方不負更正之責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u></p> <p>第卅四條~第卅九條 條次變更</p>	<p>甲方所為下列之交易或服務，應繳納之費用如下：</p> <p>一、國內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為新臺幣(以下同)14元。</p> <p>二、外幣匯出匯款手續費：</p> <p>(一)一般匯款： 每筆按匯款0.05%計收，最低200元，最高800元；郵電費每筆300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二)大陸中文匯款： 每筆按匯款0.05%計收，最低200元，最高800元；郵電費每筆600元(若欲全額匯款請臨櫃辦理)。</p> <p>第十五條~第卅八條 略</p>	<p>費部分文字、變更部分條次。</p>
<p>附表二、三信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實施日期：<u>107年07月01日起</u></p> <p>郵電費 一般電匯/票匯每筆 TWD300；<u>非英文格式電匯每筆 TWD600</u> 若欲全額匯款至受款行櫃檯，因各幣別收費標準不一致，故請逐筆詢問相關費用。</p>	<p>附表二、三信商業銀行外匯業務收費標準 實施日期：106年01月02日起</p> <p>郵電費 一般電匯/票匯每筆 TWD300；非英文格式電匯每筆 TWD600 若欲全額匯款至受款行櫃檯，因各幣別收費標準不一致，故請逐筆詢問相關費用。</p>	<p>刪除部分文字。</p>